

合同编号:

合同
编号 ZZSSTHJJ 2024.001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 2024 年度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运维服务。

第三条 运维对象和内容

1. 运维对象：郑州市 10 个市控水质自动站 2024 年的运行维护。

具体为：双洎河界河、十七里河入郑处、潮河入郑处、东风渠三全路北、东风渠中州大道、东风渠入七里河、十七里河入七里河、十八里河入七里河、七里河万三公路、七里河小雍庄桥 10 个水质自动站。

2. 运维内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当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1,43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本合同总额已经包含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总额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每月对乙方考核，按季度支付费用：以每季度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5% 为基数，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扣款，计算乙方每季

度应得费用的具体金额。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结算结果，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金额等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该考核结果，计算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的具体金额；

2、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该突击式检查结果作为乙方运维的考核依据；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5、甲方有权根据运维情况实际和上级有关要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单方修改用于考核乙方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标准，乙方对此知情，并不持异议；甲方修改用于考核乙方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标准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3、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运维责任的义务。

5. 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或工作分包、转包。

6. 本合同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成果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数据和成果。

7、乙方及其雇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8、乙方负有运维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如乙方运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不能在指定时间整改达标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运维费用扣除的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通报批评、纳入运维供应商诚信记录等惩罚性监管措施。

乙方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四个单月达不到考核标准且不能按时整改的，或乙方有损坏监测设备、泄密、不正确履行运维职责等其他严重违约、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泄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及其雇员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八条 免责条款

运维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解

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中原路71号

时间：2023.12.27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8号楼

签字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8800016741